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號

原告 鄧兆傑 住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46巷17弄2號2樓  
鄧達鴻 住臺北市松山區富錦街572巷13號  
居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206巷121弄38號3樓  
蔡福田 住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1段40巷14樓

兼

送達代收人 謝游錦葉 住臺東縣臺東市更生北路694之2號

被 告 陳桂蘭之繼承人

王滿足之繼承人

# 黃玉琴之繼承人

張陳素丹之繼承

## 張振倫之繼承人

李倉維之繼承人

謝玉柱之繼承人

林碧霞之繼承人

## 請求拆除地上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## 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陳桂蘭、王滿足、黃玉琴、張陳素丹、

